

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製茶技術暨產品研發基地場地暨設備管理辦法

112 年 01 月 04 日核定實施

一、 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製茶技術暨產品研發基地【以下簡稱本基地】，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本基地製茶考場場地暨設備（在不影響本基地教學使用下，原則得供校外單位使用。其收費項目包括本校管理費 15%(含場地清潔費、水電費)、本基地人事工讀費及本系所管理設備耗材、維修等支出，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 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本場地、設備提供本基地舉辦教學上課、學生訓練及相關活動使用為優先。場外機關、團體為舉辦重要演講、會議或訓練等活動，需要使用場地時，在不影響本基地訓練、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提供使用，並依規定收取費用(如附表一)。
- (二) 使用場地使用單位（人）應配合遵守管理規範不得影響本基地正常運作秩序。
- (三) 本基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險等，均由申請單位（人）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使用單位若需先行攜帶器材及設備進入場地，應先通知本基地管理單位，並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- (五) 申請使用單位（人）如因故需取消使用，應於使用前通知取消。如未能於使用前通知取消，所繳費用不予發還。
- (六) 申請使用單位（人），因下列情事使用場地暨設備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：
 1. 屬配合本基地相關業務之執行或教育訓練之需要。
 2.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3. 其它特殊情事者，專案簽請系主任核可經簽核後，得授權申請人辦理。

三、 提供校外使用單位之資格：

- (一) 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之機關構。
- (二) 登記有案之公、民營企業或法人機構。
- (三) 登記有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。
- (四) 登記有案之茶學會、協會、公會、合作社或茶產業相關之團體。
- (五) 其他就個案簽請核可之對象。

四、 提供使用限制：

申請提供使用本基地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提供使用：

- (一) 活動目的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活動性質屬政治性或商業性者。

- (三)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者。
- 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 有破壞場地之虞者。
- (六) 有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者。

五、提供使用場地申辦程序及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由申請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向本系系辦負責人提出申請及預約場地。
- (二) 申請表經奉核可同意使用後，由本系將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它適當方式回覆申請使用單位。
- (三) 申請使用單位於接受核准通知後，應於使用前依「收費標準」繳清全部費用。

六、使用本基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場次以日為計算標準，如使用半日或未滿半日得以費用折半計收，所稱半日為四小時。
- (二) 會場佈置則預留半日免費使用。
- (三) 提供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愛護公物及設備，如因不當使用致損壞場地設備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；如未遵守本辦法及各場地使用規則或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其責任由使用單位自負，嗣後並將不予繼續提供使用。
- (四) 使用場地後，應回復原狀，並不得留置廢棄物。
- (五) 本基地因臨時需要得保留場地優先使用權 並視狀況得隨時終止提供使用 。

七、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製茶技術暨產品研發基地 場地暨設備收費標準表

場地及設備名稱	收費標準	備註
製茶技術丙級場地及設備租借	10,000 元/日	費用均不包含 輔導講師鐘點費、 材料費、餐費、住宿 費等。 如須本系協助相關 事項，請提前告知 詢問，並另外收費。
揉捻機	1,000 元/日	
炒菁機	1,000 元/日	
甲種乾燥機	1,500 元/日	
蓮花速包機	1,000 元/日	
浪菁機	1,000 元/日	
束包機	1,000 元/日	
平整機(球型整形機)	1,000 元/日	
真空沖氣包裝機	1,000 元/日	

備註：

1. 提供時段為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原則不開放場地出借。
2. 本校費用繳入如下帳戶：
帳戶：台灣銀行-251004005594
戶名：大葉大學
3. 匯款後請來電告知本系聯絡人
基地負責人：李世傑 老師 04-8511888 分機 4262
系辦負責人：林湘晴 小姐 04-8511888 分機 2281

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製茶技術暨產品研發基地 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使用單位		使用日期	
申請使用事由		使用人數	
申請聯絡人		申請人手機	
申請人 E-mail			
使用場地及設備名稱	☐ 製茶技術丙級場地及設備租借 ☐ 甲種乾燥機 ☐ 蓮花速包機 ☐ 平整機(球型整形機) ☐ 其他_____ ☐ 揉捻機 ☐ 炒菁機 ☐ 浪菁機 ☐ 束包機 ☐ 真空沖氣包裝機		
使用時段	☐ 全 日 (08:00- 17:00) ☐ 上半日 (08:00- 12:00) ☐ 下半日 (13:00- 17:00)		

注意事項：

1. 例假日原則不提供使用。
2. 每場次以日為計算標準。
3. 申請使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場地佈置與清潔維護。
4. 本場匯款帳號：帳戶：台灣銀行-251004005594；戶名：大葉大學

申請人簽章		申請單位主管 或負責人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◎填寫完畢請將電子檔掃描寄至本系信箱 mfh5251@mail.dyu.edu.tw 或傳真至 04-8511320。

《簽辦單位》申請單位請勿填寫

場地管理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系辦負責人簽章	基地負責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
費用總計		